鄂环审字〔2024〕6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棋盘井煤矿（东区）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东科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棋盘井煤矿（东区）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综合保障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棋盘井煤矿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是原棋盘井煤矿和原苏亥图煤矿整合后的产业升级项目，整合后的棋盘井煤矿由东（原苏亥图井田）、西（原棋盘井煤矿）两个相对独立的区域组成。本次充填作业范围为棋盘井煤矿（东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储矸棚、地面制浆站、井下注浆系统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等，项目设计年处置煤矸石60万吨，全部来源于棋盘井煤矿（东区）洗煤厂。项目总投资805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

《报告表》和《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和《评估报告》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矸石采用全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矸石中转棚、矸石仓、水泥仓及制浆机均为全封闭结构，筛分、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需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 限值要求。

3.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煤矿（西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后夏季进行井田洒水、绿化、场地和道路洒水，冬季输送至棋盘井煤矿（西区）用于洗煤厂生产用水，不外排。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确保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类做好存贮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9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科建设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9日印发